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14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粘浚豐

選任辯護人 楊玉珍律師

朱清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3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粘浚豐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本院一一三年度彰司交附民移調字第三二號損害賠償事件調解筆錄所示內容及方式履行支付損害賠償（詳附件）。

犯罪事實

一、粘浚豐任職於為聯成豐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聯成豐公司），為民國111年10月間，聯成豐公司承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彰化縣00市000與00路口附近施做台000線0.0K至0.0K伸縮縫換裝改善工程」之工程負責人。其為進行該工程，將人行道調撥為機慢車道，本應注意該路段車速快，供機慢車行駛之人行道鋪面應保持平整，而當時並無足致其不能注意之情事，卻因先前進行「111年度彰化段轄區自行車路線串聯計畫護欄及人行道改善工程」時，依設計圖打除人行道上電箱水泥基座並鋪設為向機慢車道傾斜之水泥地面，造成人行道有向行進方向左側低陷之高低落差後，而疏未架設足夠之警示燈或警告標示，逕將人行道調撥給機慢車使用。旋有案外人李嘉瀚於111年10月17日17時9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機車行經該處人行道，因高低落差影響而倒地負傷（李嘉瀚嗣與粘浚豐和解並撤回告訴，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8094號為不起訴處分）。粘

01 浚豐已知該處現狀對用路人確有風險，仍未改善，迨111年1
02 0月20日20時許，林文貴騎乘車號000-000號機車行經該處有
03 高低落差的人行道時，不慎摔倒並受有左膝挫傷、外傷瀰漫
04 性軸突損傷、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意識喪失、急性呼吸
05 衰竭等傷害，經送醫救治，續因意識不清、插管接呼吸器轉
06 送加護病房照護，因無法脫離呼吸器轉至呼吸照護中心，住
07 院期間感染肺炎，延至112年5月12日因急性心肺衰竭死亡。

08 二、案經朱彩鑾委由林雅婷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
09 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壹、證據能力部分：

12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然經
13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14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
15 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
16 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
17 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有規定。查本件以下
18 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迄於言詞辯論終
19 結前，檢察官及被告粘浚豐、及其辯護人均未聲明異議，本
20 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無不當取供等瑕
21 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認為前
22 揭供述證據均應有證據能力。

23 二、其餘本案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係依法定程序合法取
24 得，並與本案均具有關聯性，且業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
25 程序，且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是該等證據
26 亦有證據能力。

27 貳、實體部分：

2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並有有
30 告訴人林雅婷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述（見112年度偵字第8
31 355號卷【下稱偵卷】第15至19、155至159頁）；證人陳

01 俊彰於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卷第155至159頁）、另案告訴
02 人李嘉瀚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述（見112年度偵字第8094
03 號卷【下稱偵8094卷】第15至18、91至92頁），及彰化基
04 督教醫院診斷書、施工時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5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事故現場照
06 片、彰化縣警察局A1、A2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路
07 口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機車倒地位置及刮地痕現場照
08 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彰化段轄區自行
09 車路線串聯計畫護欄及人行道改善工程設計圖及竣工圖、
10 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
11 年度偵字第8094號不起訴處分書、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
12 監理所112年9月8日函及檢送鑑定意見書、彰化基督教醫
13 院死亡證明書，及該院113年2月21日一一三彰基病資字第
14 1130200030號函（見偵卷第23、29至35、53、55、59至10
15 9、121、125、127、163、167、169至174、178、179、20
16 5、207、229至235、313至314、345至349頁，本院卷二第
17 3頁）及另案李嘉瀚交通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8 (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偵8094卷第27、
19 29、31頁）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0 （二）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此經檢
23 察官變更起訴法條為此《見本院卷一252頁、第267至268
24 頁》，本院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
25 變更後罪名，給予其攻擊防禦之機會，被告亦當庭表示認
26 罪）。

2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工程負責人，就本
28 案事故發生地點，未妥適設置警示與導引設施，提醒用路
29 人道路路況有高低差情形，小心行駛，以確保行車安全，
30 致被害人林文貴騎乘機車經過該處失控自摔，而受有上揭
31 傷害，並因此死亡，造成被害人家屬之痛苦與遺憾。茲念

01 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且積極與被害人家屬調解，並已
02 調解成立，有本院113年度彰司交附民移調字第32號調解
03 筆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59至61頁）；及被告自陳
04 為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任職於營造公司，月收入約新臺
05 幣6萬至7萬元，已婚，須撫養配偶及小孩生活狀況等一切
06 情狀及檢察官、告訴人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7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0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0 章，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朱彩鑾等人調解成立在
11 案，已如前述，是被告經此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12 虞，本院因認本案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13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
14 新。又考量為使被告能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其再度犯罪，
15 並督促其依約履行調解條件，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
16 另有課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
17 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依其與告訴人等人調解成立之條件
18 （如附件所示）支付損害賠償，倘被告違反上開規定應履
19 行之負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
20 定，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
21 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廖梅君到庭執行
24 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
27 法官 熊霈淳
28 法官 李欣恩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吳育嫻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113年度彰司交附民移調字第32號調解筆錄

相對人粘浚豐、聯成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願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前連帶給付聲請人（即告訴人朱彩鑾、林雅婷、林哲智）三人共新臺幣（下同）肆佰參拾萬元，並同意匯入指定之帳戶（華南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朱彩鑾）。上開金額不包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之請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之各項給付則由聲請人另行請求。（並含被害人騎乘之車輛損失，車牌號碼：000-000號）